

北京物资学院文件

物院发〔2023〕19号

北京物资学院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管理，保证各项工程顺利完工，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建办公室指派项目负责人作为施工项目的现场协调人，负责工程的协调与现场管理工作。后勤管理处、安全稳定工作处、图书与信息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文明施工管理

第三条 施工单位开工前，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文明施工条款。

第四条 施工单位一律挂牌施工，示意牌悬挂在施工现场的出入口醒目位置。示意牌注明：工程名称、建筑面积、结构形式、开工时间、工期、施工单位全称及负责人等内容。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需要和工程地域实际状况，经学校批准，划定施工场地范围，施工现场周围必须设临时围墙或围挡，并做到及时修补损坏部位，保证围挡干净整齐。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在划定地点范围内堆放材料和施工作业。如在划定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施工作业、堆放材料和其他杂物，应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学校可另行安排处理，其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工程结束时保证做到工完场清。

第七条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放在指定的位置，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不得随便抛弃垃圾，施工区、生活区等处应经常清扫，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施工区严禁吸烟。认真管理施工场地内的所有道路，必须保证施工场内主干道畅通、整洁，保证场外校园道路清洁。

第八条 施工场地范围内树木、花、草等因建设工程需要确需迁移的，基建办公室事先向学校后勤管理处申报，由后勤管理处安排迁移后方可施工。

第九条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基建办公室应向施工单位提供相关的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空中网线等

有关资料。因建设工程需要，基建办公室向有关部门查询资料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并协助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第十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施工车辆，由基建办公室协调安全稳定工作处办理出入手续，施工车辆在校园内的车速不得超过学校限速规定。驾驶员要谨慎驾驶，严防车祸发生。施工材料等外运出学校大门，必须经基建办办理通行手续。

第十一条 加强环保意识，控制噪音污染，将对校园正常秩序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安全施工管理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施工方案以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遵守安全施工有关制度，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基建办公室组织施工企业签署安全施工协议书后，方可开始施工。对违反学校有关制度和规定者，学校职能部门有权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必要的处罚。

第十三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应当经过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施工中需要动火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始作业前向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提出动火作业申请，待取得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内容、制度、措施和记录等资料。建筑施工场地必须设置明显标志，严禁闲人进入和逗留。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学校管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

守安全管理制度，戴好安全帽。未经许可，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四条 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向班组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技术交底。在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有专职安全员。施工现场安全消防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学校和监理单位负责安全消防监督。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消防设施齐全，消防组织有力。

第十五条 安全设施(脚手架、井字架、塔吊的搭设、安全网的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电气开关等布设以及洞口、沿边的防护设置等)完成后必须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要进行经常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学校和监理单位要经常检查施工单位和人员安全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为防止杂物从高空坠落，在楼梯踏步、平台临边必须设牢固的临时防护杆或防护篱笆。不得在高低压线路下方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和堆放建材。施工现场水源、电源、火源应有专人负责，确保安全使用。严禁使用电炉、电炒锅、电饭煲，严禁乱拉电线和自接灯。学校和监理单位必须重点加强安全事故易发部位的督查，切实督促施工单位制订预防高空坠落、预防物体击伤、预防机械伤害、预防触电事故、预防坍塌事故等方面的措施，发现隐患及时限期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负责人必须立即赶到事发地点，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向基建办公室负责人报告。

基建办公室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同有关部门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同时立即向校领导报告情况。

第四章 监理、施工单位在校施工管理

第十八条 监理、施工单位应自觉遵守学校安全稳定、疫情防控等校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监理、施工单位应在学校指定地点办公，办公范围及设施由学校确定，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私搭乱建，任意扩大范围，改变使用性质，如有违反应拆除恢复原貌，学校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施工单位在进校后要接受学校相关单位管理，同相关单位签订消防、交通、安全、保卫等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 监理、施工单位所辖劳务人员的管理由监理、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监理、施工单位在完成建设工程后三个月内将临建拆除，现场恢复原貌。

第二十三条 监理、施工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校园环境的宁静整洁，符合环保施工（降尘、降噪音）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进场严把安全生产关，杜绝不安全因素，对有偿使用学校水、电等资源及时交费。

第二十五条 监理、施工单位应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

尊重学校权利及合理要求，保证工程质量，按期交工。

第五章 施工人员管理

第二十六条 现场施工人员到校七日内，基建办公室协调施工单位到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办理施工人员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现场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安全管理。如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基建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尤其是加强对每天施工完毕后的管理，不得随意到教学区、生活区和学生宿舍区闲逛，保证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发生涉及校园安全问题。

第二十九条 携带建筑材料、设备器材离校者，须凭基建办公室证明方可放行。

第三十条 禁止爬墙翻门出入学校。严禁赌博、聚众斗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物资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物院发〔2013〕69号）同时废止。

北京物资学院

2023年9月12日

北京物资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